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012室，並於2014年3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2014年1月30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向大同轉讓其所持1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大同、大運及今日資本發行及配發8,480股股份、250股股份及1,269股股份。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及宇鋒配發及發行71,829股股份、2,250股股份、11,421股股份及4,5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9,064,570美元，分為1,906,45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093,543,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於上市時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 (b) 藉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c) 待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14,999,000美元，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盡可能近位數而無小數)或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1,499,900,000股股份股款，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承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惟就各情況而言，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根據全球發售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分配全球發售兩個類別中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配」所載條款；
- (iv)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有關概要載於「-D.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使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分配、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權宜步驟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v)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導致的供股、行使任何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認購權、任何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變動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g)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e)、(f)及(g)段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均將維持生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續者(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另當別論；(ii)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被撤或變動時。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正進行重組，以為上市做準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廣東都市麗人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此，廣東都市麗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171,8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0元，已獲悉數支付。於2014年1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進一步轉為有限公司，自此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名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集團持有		業務一般性質
			實際權益	直接/間接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9日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	香港，2014年2月12日	1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2009年9月29日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間接	製造及銷售 貼身衣物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2013年8月27日	10,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貴陽都市麗人.....	中國，2013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惠州凡雪.....	中國，2013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杭州好戴.....	中國，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寧波凡雪.....	中國，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雲南都市麗人.....	中國，2013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福州都市麗人.....	中國，2013年4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鄭州凡雪.....	中國，2013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名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集團持有		業務一般性質
			實際權益	直接/間接	
重慶凡雪.....	中國，2012年7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天津都市風尚.....	中國，2012年2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上海凡雪.....	中國，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成都都市麗人.....	中國，2012年9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深圳都市麗人.....	中國，2011年1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武漢都市麗人.....	中國，2011年5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廣州都市麗人.....	中國，2011年6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長沙凡雪.....	中國，2011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南京草一色.....	中國，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廈門可軒.....	中國，2011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北京紫色陽光.....	中國，2010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我們附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聯合交易所上市。

7. 購回我們的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

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906,457,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190,645,7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主要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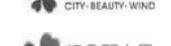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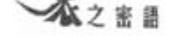
- (a) 宇鋒、四名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及大同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宇鋒以對價38,473,554美元認購本公司4,500股股份；
- (b) 四名共同創辦人、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宇鋒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經修訂與重述股東協議；
- (c)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今日資本、天津達明及深圳博時投資(作為轉讓方)與都市麗人(香港)控股(作為受讓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都市麗人(香港)控股轉讓其廣東都市麗人的全部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25,916,556.97元、人民幣70,256,265.50元、人民幣52,688,981.67元、人民幣14,967,583.22元、人民幣54,439,275.15元、人民幣8,579,870.00元及人民幣2,144,967.50元；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約；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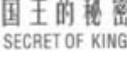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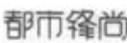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598	200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0日
2.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602	200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3.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3948181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4.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554912	200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6日
5.		3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2309	201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6.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00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7.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50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8.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7229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9.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3876379	2006年6月7日	2016年6月6日
10.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3948182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11.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04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12.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89442	201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13.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92266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14.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600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15.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604	200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16.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6	201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17.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90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18.		2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1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24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2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0.		10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6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1.		9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7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22.		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8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23.		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9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4.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10245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25.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10248	200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0日
26.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085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27.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15	201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28.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7216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29.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5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30.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1	2013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31.		9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5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32.		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6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33.		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7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34.		2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9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5.		24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300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6.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2	201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37.		10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1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8.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2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9.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4	201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0.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56	201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41.		2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57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2.		1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0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43.		10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2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4.		9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3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5.		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4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46.		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5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7.		3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6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8.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6960681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49.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4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50.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3	201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0日
51.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92	201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52.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351324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53.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8631988	2012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7日
54.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643056	2013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55.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71101	2007年8月7日	2017年8月6日
56.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49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57.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67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58.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76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639423	2012年3月19日
2.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639616	2012年3月19日
3.	都市絲語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2423205	2013年4月15日
4.	COSMO·ESQUIRE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2821435	2013年6月27日
5.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2821436	2013年6月27日
6.		不適用	廣東都市麗人	加拿大	1495808	2010年9月14日
7.		25	廣東都市麗人	巴基斯坦	288683	2010年9月14日
8.		不適用	廣東都市麗人	巴西	902986384	2010年9月24日
9.	都市麗人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35415	2013年9月12日
10.	COSMO Lady	10,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35424	2013年9月12日
11.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35433	2013年9月12日
12.	都市絲語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30	2013年10月18日
13.	COSMO·ESQUIRE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58	2013年10月18日
14.		16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946141	2014年4月1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sldrmm.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	szneiyi.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3.	都市丽人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4.	都市丽人.T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5.	都市丽人的秘密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6.	都市丽人的秘密.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7.	都市丽人的秘密.net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8.	都市丽人的秘密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9.	深圳內衣	廣東都市麗人	2006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10.	中国內衣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1.	Cosmo-lady.tel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6日
12.	都市丽人.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13.	Szneiyi.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05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14.	cosmo-lady.net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5.	cosmo-lady.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6.	cosmo-lady.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7.	cosmo-lady.net.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8.	cosmo-lady.mobi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9.	dsldr-fashion.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0.	cosmo-lady.com.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1.	dsldr-fashion.mobi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2.	dsldr-fashion.com.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3.	dsldr-fashion.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4.	dsldr-fashion.net.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5.	dsldr-fashion.net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6.	cosmolady-park.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3年9月3日	2014年9月3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	保健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171249.0	自2011年5月26日起計10年
2.	防輻射男士內褲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286195.2	自2011年8月8日起計10年
3.	肩帶與罩杯一體化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445442.9	自2011年11月11日起計10年
4.	具有多種穿法的抹胸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320024034.5	自2013年1月16日起計10年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5.	具有多種穿法的內褲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320024047.2	自2013年1月16日起計10年
6.	具有多種穿法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504684.5	自2012年9月29日起計10年
7.	可調節抹胸式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575549.X	自2012年11月2日起計10年
8.	內衣組合棉墊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474942.5	自2011年11月24日起計10年
9.	舒適型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572402.5	自2012年11月2日起計10年
10.	無鋼圈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445406.2	自2011年11月11日起計10年
11.	一種後比能換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173348.7	自2012年4月20日起計10年
12.	一種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342131.4	自2012年7月13日起計10年
13.	一種一變二內褲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230426.2	自2012年5月21日起計10年
14.	中藥保健胸圍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286271.X	自2011年8月8日起計10年
15.	中藥運動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027602.2	自2012年1月19日起計10年
16.	試衣間掛鉤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677.9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17.	文胸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30411536.X	自2011年11月10日起計10年
18.	形象面板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24.X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19.	展示架(蝶形板)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47.0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0.	展示架(焦點板牆)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58.9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1.	展示架(男子板牆)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63.X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22.	展示架(十字中島)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53.6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3.	展示架(綜合中島)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10.8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4.	具有多用吊墜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394887.3	自2012年8月9日起計10年
25.	具有多功能肩帶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473961.0	自2012年9月17日起計10年
26.	多功能8字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320230965.0	自2013年4月28日起計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滑肩帶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288697.8	2013年5月23日
2.	一種外穿束身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297120.3	2013年5月27日
3.	一種減壓透氣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402099.9	2013年7月5日
4.	一種防溢乳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402096.5	2013年7月5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鄭先生 ⁽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65.16%
吳女士 ⁽⁴⁾⁽⁵⁾	配偶權益	1,242,150,000(L)	65.16%
張先生 ⁽³⁾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林先生 ⁽³⁾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程先生 ⁽³⁾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總額。
- (3)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一致行動，透過大同共同控制本公司63.19%。因此，其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63.1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被視為於1,242,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7,50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大運持有，當中33,783,447股股份由大運作為本集團94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7%。請參閱「一重組—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一節。
- (5) 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聯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聯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2,183	62.1%
張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488	19.3%
林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5,108	14.5%
程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221	4.1%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大成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信鋒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宏業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川龍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大同 ⁽³⁾	實益擁有人	1,204,650,000(L)	63.19%
今日資本 ⁽⁴⁾	實益擁有人	190,350,000(L)	9.9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總額。
- (3)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一致行動，透過大同共同控制本公司63.19%。因此，其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63.19%權益中擁有權益。大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19%。
- (4) 香港註冊公司今日資本持有190,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今日資本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的股本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而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91.19%股本權益由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由徐新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及徐新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今日資本所持有的19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提前終止者除外)。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於2014年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責任釐定)如下：

<u>董事</u>	<u>薪酬</u> 千港元(每年)
鄭先生	655
張先生	580
林先生	580
程先生	580
吳女士	43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年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責任釐定)如下：

<u>董事</u>	<u>薪酬</u> 千港元(每年)
溫保馬先生	50
丘志明先生	200
戴亦一博士	150
陳志剛先生	12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000元、人民幣1,801,000元及人民幣2,353,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3.3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已當作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待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 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一 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執行。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期權的任何人士；及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列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獲公告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e)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的股份發行價應作為股份於其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i) 表現目標

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j) 隨附股份的權利**(i) 股息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k)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l) 改動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動本公司資本架構(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構成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動)，且購股權已授出或仍可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ii) 股份認購價。

本公司就調整所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分須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須無明顯錯誤，且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承授人有關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受購股權所限)優勢的任何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此外，所作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指其於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

(o) 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須於應當知會承授人有關通知期間內隨時知會承授人。

(p) 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知會承授人。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知會承授人，且本公

司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三天前以承授人名義分配、發行及登記該等繳足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購股權期限屆滿；
- 第(m)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第(o)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第(p)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因作出或犯下涉及其誠信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約之日。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t)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G. 其他資料**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產生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及所有罰金、處罰、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於上市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
- (c)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之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協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落中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G.其他資料—5.聯席保薦人」披露者外，上述專家均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而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100美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11. 購股權授予人大同詳情

購股權授予人大同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大同 ⁽¹⁾	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9,065,000

附註：

- (1) 董事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各自透過其於大同的間接權益於該等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承銷商支付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向開曼群島遞交；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及
- (f) 概無安排可致使未來股息獲豁免或經協定後獲豁免。